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慎审查，在认真审阅、核实了有关资料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换届选举董事的议案》及《关于公司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进行换届选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董事候选人提名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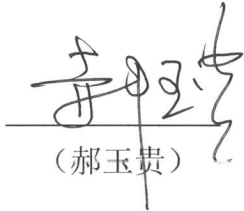
3、本次会议提名叶继跃、陈晓宇、吴光正、赵向异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申作青、陈东坡、何丽丽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七位董事候选人在任职资格方面拥有其履行职责所具备的能力和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市场禁入处罚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有关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上述七名董事候选人（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三名）的提名，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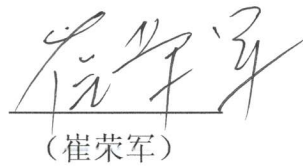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郝玉贵)



(崔荣军)



(李 鸿)

2023 年 5 月 22 日